

屏東縣政府推動境外包機起降恆春機場旅遊恆春半島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交規字第 10876266900 號函訂定發布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全球包機起降於恆春機場旅遊恆春半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降落於恆春機場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為限。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來臺旅遊者，或經本府專案認可之包機。
 - （二）包機旅客：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
- 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
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每架次包機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含首次試飛。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府審核。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得不受十五日之限制。
 - （三）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四十五日內之航班為限。
- 六、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府交通旅遊處應就包機申請案之內容（含包機之行程、預定募集人數、經費分攤情形等資料）審查。
 - （二）申請獎助者與本府簽訂合作備忘錄。
- 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航空公司出具含抵離機場及搭乘人數包機證明、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業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府核撥。
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府核銷。
- 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項下支應。
當年度包機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府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府交通旅遊處應就包機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

屏東縣政府推動境外包機起降恆春機場旅遊恆春半島獎助

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地址			
包機機型及客座數			
行程地點			
時間			
申請事實摘要（含預定募集人數、載客率等。）			
預期效益			
申請獎助事項及金額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申請包機來臺計畫書內容需包含：包機之規模、預定募集人數、行程、包機契約、其他旅行社放棄申請獎助證明（包機由多家旅行社共同募客者）等。 2. 本獎助案件已向本府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審核單位：